

ICS 75.010
E 00
备案号: 33167—2011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0—2011

SB/T 10590—2011

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Administrant and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storage enterprise of crude oi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 10590—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1月第一版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280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590-2011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6.5 财务管理

6.5.1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6.5.2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6.5.3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实行会计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6.5.4 应按照各种税费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规范发票的领购、使用和保管工作。

6.5.5 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开立并管理银行账户,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

6.5.6 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辅助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

6.5.7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会计档案。按照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6.5.8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接受商务主管部门、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6.6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

6.6.1 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原油库应获得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6.2 应具有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安全管理培训后方可任职。

6.6.3 从事油品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电工、锅炉操作工(视原油库所在地和设备情况)等特殊工种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并持证上岗。

6.6.4 应对油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6.5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6.6 应制定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的演练。

6.6.7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并建立健全油库防火档案。

6.6.8 应实施 HSE 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6.6.9 应当在爆炸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6.10 储油罐、输油管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渗漏、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5年以上埋地油气管线每年应检查一次。

6.6.11 原油库废水、油气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6.6.12 为从业人员定期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市场信用

7.1 企业诚信

7.1.1 应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7.1.2 无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行为。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油仓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5 原油库应具备的条件	2
6 经营管理	3
7 市场信用	4

构的,其法人应具有原油销售经营资格;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 全资或50%以上(不含50%)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50万m³的原油库或水上原油仓储设施,且油库建设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4.3 经营设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满足第5章的要求。

4.4 企业持有安全监管部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5 具有安全、计量、质量等管理组织机构。应配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对入库和储存原油进行必需的质量指标检验项目所需的化验仪器设备。

4.6 配备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专业管理人员。

4.7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按国家有关标准建立HSE管理体系。

5 原油库应具备的条件

5.1 原油库的设置

5.1.1 所属原油库的设置和布局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划和所在地油库布局要求,并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5.1.2 原油库的用地面积及建设规模应符合城镇规划及用地许可的要求。

5.1.3 原油库设计和建设符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经营场所建设应符合国家土地、规划、交通、消防、安全、防震、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5.1.4 原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5.1.5 原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GB 50074、GB 50183等规定。

5.2 原油库的设备、设施配备

5.2.1 原油库应具备完善的原油收、发工艺系统,具备收、发原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不低于5万t的原油水运码头等设施。

5.2.2 消防设施应符合GB 50074和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2.3 原油库配备的设备设施性能和状况,应符合下列条件:

——生产厂家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书;

——设备设施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

——设备设施满足设计条件;

——电气类设备的购置和安装应当符合防爆要求;

——用于贸易交接的计量仪表及器具需经过具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合格,流量仪表精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2.4 原油库应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防静电和防雷电接地装置。

5.3 环境保护设施

5.3.1 原油库应符合原油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5.3.2 原油库储油罐、输油管線应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废水及油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油品储运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3.3 原油库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的设置应符合GB 50183的规定。

5.3.4 原油库罐区应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防火堤和事故池。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莉娜、曹文红、吴音、徐英俊、何军、葛柏如、云成生。